

狱侦案例专集

西北政法学院劳改管理系

狱侦案例专集

西北政法学院劳改管理系

前 言

本专集是我们组织我系首届劳改干部培训班学员撰写的。这批学员来自新疆、青海、内蒙、黑龙江、辽宁、河北、河南、山西、陕西、宁夏、甘肃等十一个省、市、自治区。他们中间有多年从事劳改工作，有着丰富实践经验的老同志，也有刚参加工作不久的新干警。有支队政委、监狱长、狱政科长，也有基层管教干事。所写案例有不少是他们亲身参加侦案、参加追捕逃犯的实际体会。

所集四十六篇案例，内容比较广泛，有震惊全国的反革命狱暴案，抢枪杀害干部越狱案、行凶报复案、纵火杀人案、哄监闹事案、牢头狱霸致死人命案、强奸案，盗窃案以及脱逃案等。这些案例真实地反映了当前狱内改造与反改造斗争的现状与特点。正如顾启良同志在第一次全国狱内侦查工作会议上指出的那样，当前狱内犯罪活动反映出“盲动性和突发性，隐蔽性和两面性，报复性和疯狂性，纠合性和集团性”的特点。

案例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战斗在劳改工作第一线的同志们不畏艰苦，不怕牺牲与罪犯斗勇斗智的精神和取得的宝贵经验。同时也客观地反映了我们在执行党的劳改方针、政策，在具体的管理教育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和不足。

编辑这本专集的目的，是想向从事狱内侦查教学和研究的同行们提供狱内发案的真实素材，供同志们研究；为正在劳改专业学习的大学、中专学生提供学习参考资料；同时也

将此书奉献给战斗在狱内侦查工作第一线的干警同志们；希望能从集内案件侦查的成功与失败中吸取经验和教训，更好地完成党交给我们的稳定狱内秩序，缓解矛盾，加速对罪犯改造的光荣任务。

全书最后由杨世云同志修改编辑，赵金科、郭延威同志审定。

由于我们编辑水平所限，集内错误在所难免，祈听同行专家和实际部门的同志们批评指正。

西北政法学院劳改管理系

一九八七年八月

目 录

震惊全国的反革命狱暴案·····	史海英 (1)
“五·二二”特大反革命狱暴案始末与教训 ·····	宏 泉 晓 华 (8)
“二·一”杀害干警脱逃 (未遂) 案·····	宋建伟 (15)
杀人越狱 国法难容·····	刘 改 (20)
“四·二〇”哄监闹事案·····	李敬国 (24)
五小时破获一起反革命预谋狱暴案·····	师 博 (28)
“六·八”放火杀人案始末·····	高 峰 (32)
雪夜惨案·····	贾庆喜 (35)
利用耳目 侦破疑案 ·····	钟 云 赖振勇
	(根据单位材料整理) (39)
“一·二三”特大杀人抢劫案侦破记·····	圣 贤 (46)
两起连续发生的大案·····	王金华 (54)
“二·一一”群殴致死人命案·····	罗兴家 (58)
菜地里的三具尸体·····	胡宏泉 (63)
丧失警惕 武器被盗 (87) 严重失职 罪犯脱逃·····	郭 良 (68)
半夜枪声·····	王金华 (72)
一起狱内行凶报复案件的教训·····	田光华 (76)
侦破杀人案 凶手落法网·····	纳青海 (80)
“二·三”纵火杀人案·····	董永强 (87)
一起伤害案给我们的启示·····	钟 云 (92)

细分析巧审讯破获案中案…………… 赵新民整理 (92)

他是怎样重蹈覆辙的?…………… 张希海 马生贤 (103)

“九·二七”强奸杀人案…………… 熊 斌 (107)

“六·一〇”强奸案犯落网记…………… 张前德 (111)

洗澡塘里的炸药包…………… 祝华平 (117)

少管所内的盗窃案…………… 潘志军 (123)

从成功地破获一起团伙脱逃案

看狱内耳目的物建与使用

…………… 田光华 (127)

一个连续四次脱逃未逞的罪犯…………… 王金华 (133)

插翅难飞 法网难逃…………… 刘青海 (137)

“八·二〇”脱逃案追捕记实…………… 董永强 (142)

一个逃犯来信对我们的启示…………… 强民权 (148)

电视机底座下的地洞…………… 石 勇 (153)

余刑五个月的罪犯为何还要逃跑…………… 张煜太 (157)

惯逃惯盗犯终于落入法网…………… 张前德 (162)

从一封家信中挖出一起预谋团伙脱逃案

…………… 王守荣 (166)

一个“不可能脱逃”的逃犯…………… 田光华 高义军 (169)

带脚镣从禁闭室内脱逃说明了什么…………… 石 勇 (172)

戴警帽逃跑的罪犯…………… 赖振勇 (175)

“七·一六”案追捕记…………… 柴世进 (182)

试析犯罪心理 智斗脱逃罪犯…………… 圣 贤 (186)

两名带镣罪犯从禁闭室内脱逃…………… 楚 戈 (191)

“六·二五”牢头狱霸致死人命案

…………… 韩德生收集整理 (198)

罪犯陈××为什么会自杀·····	田光华 (203)
一个狱霸的“归宿”·····	张前德 (209)
他是怎样走向犯罪道路的·····	石 勇 (214)
从一名武警战士到囚犯的演变·····	振 环 (217)
利令智昏 私放罪犯·····	孙 峰 (221)

震惊全国的反革命狱暴案

史海英

位于新疆塔克拉玛干大沙漠边缘、塔里木河流域的阿拉尔垦区农×师×团×中队，一九八四年九月四日下午九时，发生了一起以罪犯王××为首抢夺武器、杀害警卫人员、持枪潜逃的反革命组织越狱案件。

案发情况

一九八四年九月四日上午十时，×团×中队三区队干警赵某某带领本区队二十八名罪犯到离中队约三公里处的新建六中队上房泥，武装民兵（以下简称民兵）范某某、张某担任押解任务。

下午八时半，犯人集合收工，排成两行纵队朝×中队监舍返回。区队长赵某某走在队伍的右后侧；罪犯大组长王××（现年33岁，盗窃罪，被判处无期徒刑）走在队列之外、赵队长之前的一米处；两民兵走在队后两米处并行。当队列行走阿塔老公路三百米处时，犯人队列尾部忽然骚乱，罪犯卢××（现年23岁，抢劫罪，被判有期徒刑14年）、陈××（现年24岁，反革命罪，被判有期徒刑5年）迅速冲出队列，凶猛地夺走了民兵张某的半自动步枪；与此同时，罪犯郭××（现年23岁，抢劫罪，被判有期徒刑13年）、黄××（现年26岁，伤害致死罪，被判无期徒刑）也一起扑向民兵范

某某，抢夺范某某的武器，范紧抓枪带不放，这时，罪犯王××快步越过赵队长，用早已准备好的铁块（汽车传动轴残料，直径10Cm，长8Cm）将范某某砸倒在地，郭犯抢走了武器。赵队长见状一边大声喝令制止，一边迅速冲向郭犯夺取武器。此时，王犯则趁赵队长不备之机，又用铁块将赵砸倒在地，而后接过郭犯手中的枪，打开枪刺，推弹上膛，对准两民兵和众犯说：“都不许动，统统进沙包”。这时赵某某从地上艰难地爬起来，阻止道：“王××，你们想干啥。”这时卢、郭二犯则大声喊道：“打死他，刺死他……”。于是王犯就用枪托再次将赵砸倒，并向赵头部连刺三刀。当罪犯程××（小组长）上前对他们劝阻时，穷凶极恶的王犯便将枪口对准程××说：“滚开，不关你的事，不然对你也不客气。”而后罪犯陈××用枪对着犯群说：“够朋友的就跟我们走，你们自由了。”然而，二十多名罪犯只有陈×洪（现年25岁，抢劫罪，刑期10年）一人跟上王××、卢××、陈××、郭××、黄××一道挟持着两民兵向沙漠西北方向逃去。其余的二十二名罪犯，在程××的组织下，给干警赵某某包扎好伤口，整理好队伍后，由罪犯谢××带领返回中队监舍，而罪犯程××和路××则先一步跑回中队部报告。

紧 急 出 动

中队接到程、路二犯的报告后，立即采取紧急措施：①迅速派干警前往团部报告案情，同时火速将赵队长送往医院抢救；②立即成立一个由十一名干警、十四名民兵组成的追捕组，按照程、路二犯所报告的王××等六名罪犯逃窜的方

向尾追；③迅速派干警到案发地点，保护好现场，进一步查明罪犯逃窜的方向，为更大的追击堵截作好准备；④立即控制阿塔新公路，禁止任何车辆通行，并通知沿途各有关单位，提高警惕，防止逃犯抢劫财物、行凶杀人。

团党委于凌晨一点接到报案后深感案情性质严重，立即报告了阿拉尔垦区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并同时将情况电告到师劳改处、政法委。政法委连夜立即召开了紧急会议，分析认为，罪犯系集团抢枪暴动，主观恶性很大，且持枪挟持民兵逃跑，如不及时捕回归案，将后患无穷。故立即决定：①由师政法委向南疆各师、团发出敌情通报，请求各师、团密切配合追捕；②迅速抽调两个中队的武警，从阿克苏出发向阿拉尔垦区方向搜索，与阿拉尔垦区追捕队形成一个大包围圈，切断逃路；③成立一个由师公安处处长为总指挥的追捕领导小组，迅速赶往案发地，坐阵指挥。

凌晨四时，垦区各级领导及追捕人员赶到四中队，听取了中队干警对案情的汇报，大家一致认为：王××等六名罪犯抢夺武器暴动逃跑，早有预谋，是一起严重的反革命组织越狱，而且罪犯还挟持我两名民兵，他们的生命将随时随地都受到罪犯的威胁，同时罪犯所到之处也将给当地群众带来严重的威胁。大家还分析判断，罪犯有可能抢劫交通工具向阿克苏方向逃窜。因此，立即成立了由垦区公安局局长和该团付政委任领导的垦区追捕领导小组。根据调查了解到的情况，迅速制定了追捕方案：

1. 把追捕人员分编为三个组，从左、中、右搜索前进，以中路为中心组，左、右两组均同中心组保持一公里的距离，发现情况立即靠拢。

2. 在各交通要道，设卡堵截，严格检查各种过往车辆，仔细查对来往行人。

3. 各路追捕人员必须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不得擅自行动，随便鸣枪，以防暴露追捕目标。

4. 发现逃犯应先开展政治攻势，如果情况紧急，逃犯负隅顽抗，并已构成对我追捕人员的生命威胁时，可就地击毙。

九月五日黎明前，各路追捕人员全部出动。

觅 迹 追 踪

在六名逃犯逃出约十分钟，即二十一时许，就被工程连的职工发现，当时他们认为有犯人逃跑，两名民兵带领罪犯在追捕逃犯，因此就自发地组织起来，在职工孔某某的带领下，七名职工开着“铁牛55型”拖拉机头进行协助追捕，当拖拉机进入沙包后行驶困难，七名职工就步行追捕，追到一条河边时，见民兵和犯人已渡过河去，孔某就大声喊民兵范××的名字，这时罪犯转过枪口对准职工说：“你们再过来，我就开枪了。”此时职工们才知道不是民兵领着犯人，而是犯人押着民兵，他们立即意识到情况危急，于是迅速回四中队报告。

中心组在职工孔某某的带领下，沿着罪犯的足迹迅速搜索前进。然而，芦苇荡、盐碱湖、沼泽地等恶劣的自然地域条件，给辨别逃犯足迹，确定追捕方向带来了很大困难。当追捕组追到一大片盐碱地时，足迹突然消失了，经验丰富的垦区公安局的同志认真查看了地上的每一微小变化，不放过任何可疑痕迹，终于发现一可疑鞋掌钉印，根据他们多年的

侦破经验判断：鞋掌钉印是逃犯所留，消失的足迹又接上了。追捕小组顺利地通过了盐碱地，这时地面上明显地出现了八人脚印。八人并行的脚印告诉人们，两个民兵还活着。对同志、对战友的关切和爱，大大地增强了全体追捕人员的决心，同志们沿着脚印小跑步地前进着。可是，追捕组挺进不到两公里，在地面上便发现了凝固的少量血迹。追捕人员见到血迹后、警觉地注意观察周围情况，在离血迹左前方三十米的碱湖旁发现了用碱草盖着的两具尸体，民兵范某仰卧，上身衣服被脱光，下身穿着王犯的囚裤，前胸被刺刀刺伤多处，口里用囚服布条堵塞，手和脚分别用鞋带和布条捆着；民兵张某上穿背心，下身仅穿了一条裤子，背部刺伤多处。经垦区公安局同志的鉴定，断定了二位同志是早八时遇害的。同志的遇害，更加激发了干警对残忍歹徒的愤怒。当时已是中午十二时，可同志们忘记了饥饿，加快了速度，继续追踪。

歼灭顽敌

十三时，中心组在戈壁滩上发现了六名罪犯休息过的地方，并拾到打火机一只，追捕人员根据这些情况分析，认为歹徒已离我们不远了，全体干警要作好战斗准备，以防罪犯行凶顽抗。这时追捕队伍分布成扇形继续向前搜索。十四时四十二分，在×团十二连东北方向约八公里的沙包处发现了目标，六名罪犯正藏在红柳窝里休息，一名罪犯出来窥探发现了追捕人员，便大声喊叫：“追上来了”，其余五名罪犯慌乱地跳出一红柳窝，边逃边向追捕小组开枪。此时，双方相距不到一百五十米，追捕人员一边鸣枪警告，一边高声喊

话：“继续顽抗，死路一条。”然而，顽固的歹徒继续向追捕人员开枪，我追捕人员立即开枪还击，罪犯黄××被当场击毙。狡猾的罪犯，凭借有利地形，立即分成了以王、陈二犯为首的两个小组，各占一个沙包向我追捕人员开枪，追捕人员面对不利地形（沙包前面是一片开阔地）和所带武器大多数是手枪的具体情况，分析认为不能正面强击，必须迂回包剿。因此，一部分人员在正面牵制敌人，把罪犯的注意力吸引过来；另一部分则迂回到敌右侧，这样就有利于保存自己歼灭敌人。

正面佯攻的追捕人员一面采取政治攻势，一面瞄准射击，罪犯王××中弹滚下沙包。陈犯小组，见王犯中弹后，意识到此地不能久留，便继续向西逃去。这时，迂回的人员抄到卢犯沙包的右侧，开枪打伤卢犯，可卢犯仍继续挣扎，向我正面冲锋的追捕人员开枪射击，这时，右侧人员迅速靠拢，开枪将卢犯击毙，至此王犯等三人全部被歼灭。

陈××等三犯西逃后，当天晚上窜进了×团四连，被武警、民兵联防队发现，并被围堵在二百亩棉花地里，黎明前，狡猾的罪犯分别溜出了棉花地，继续逃窜，上午十时，罪犯陈×洪逃散后，在×团水管所被我追捕人员捕获，下午十八时另外两名罪犯陈××和郭××被武警部队围在×团工程连背后沙包处击毙。

血的教训

六名罪犯虽然都受到了应得的惩罚，但血的教训是值得我们深思的。

1. 个别干警先入为主、主观臆断，偏听偏信，被罪犯

假象所迷惑，给罪犯抢枪脱逃提供了条件。罪犯大组长王××在区队伪装积极，骗取了干警的信任。因此，发展到王犯成了“自由犯”，连进出监区都不受搜身，直至九月四日发生了以王犯为首的反革命组织越狱案，其阴险、狡猾、残忍、狠毒的真面目才暴露出来。

2. 干警专政意识薄弱，思想麻痹，阶级斗争观念不强，对王犯等在发案前的种种异常活动，视而不见，放任自流。比如在工地砖墙上写的“家乡是暂时的温暖，坟墓是永久的故乡。”等妄命狂言，区队长看后也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另外三区队远离队部干活，却将原两名干警改为一名干警带班。再则，武装民兵与武警处于交接换防之时，民兵管理工作较混乱，这些漏洞都给罪犯造成了可乘之机。

3. 干警业务素质差，参加管教工作时间短，缺乏教育改造罪犯的经验以及严格、科学、系统的管理教育训练，没有防暴动、防恶性案件发生的应变能力，加之从广东调来的这批罪犯入疆时间短，底子不清，情况掌握的不准，把象王××这样真正的危险分子当成了积极分子和“拐棍”使用。干部缺乏经验，麻痹轻敌，是这次狱暴案件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

4. 案发后，由于交通不便，同时，中队正在更换电话线路，失去了迅速与上级联系的条件，使信息不能较快地传递，一定程度上拖延了追捕时间，致使两名民兵残遭毒手。

总之，此案的教训是沉痛的，为使战斗在劳改战线上的广大干警能引以为戒，做好党的劳改工作，圆满地完成历史赋予我们的任务，特编写此案，以作前车之鉴。

“五·二二”特大反革命

狱暴案始末与教训

宏 泉 晓 华

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时，地处塔克拉玛干大沙漠西南部的×××垦区的第×支队和劳改处相继得到十万火急的报告：“三中队强管班七名戴脚镣的重刑犯，在打土坯的劳动工地上失踪，带队干部李某下落不明……”。

现场勘验

案情就是命令。风驰电掣的汽车、摩托车把各级领导和侦查人员先后火速送到发案现场——第×支队支队部东侧二百四十米处的劳动工地。

经勘验：犯人万××、陈××、刘××、王××四人的打土坯场地并排，自西向东呈条形状；万犯场地正南三十米处是曹××的场地；王××场地的东北面是另一名曹犯的打土坯场地；罗××的场地在王××场地的东南面。在王××场地东侧的土块垛旁有被锯开、砸开的脚镣共四付半；带片状血迹石头一块；折断的钢锯条数段；留有喷溅状血迹的土块四块。在刘犯场地南面有一长4.2米、宽3.8米、深0.4米的泥坑里浅埋着李某同志的遗体，他头西脚东，全身只穿短裤一条，呈仰卧状，法医鉴定头部为钝器所伤，伤致颅骨开裂，头、腹部均有皮内出血和皮下出血。在脚镣

附近的土坯垛缝里发现的纸条上写着“反封建专治、为民族我们浴血奋斗”等反动口号。在现场东侧的沙包上有罪犯们留下的新脚印。

案犯王××，男，32岁，流氓盗窃集团罪，四次脱逃加刑，合并刑期二十年；万××，男，27岁，故意杀人罪，脱逃加刑一次，合并刑期十六年五个月；曹××，男，29岁，强奸罪，脱逃二次加刑后合并刑期二十年；另一曹犯，男，22岁，故意杀人罪，脱逃一次，无期徒刑；罗××，男，31岁，强奸幼女罪，脱逃三次，加刑后合并刑期十六年半；陈××，男，35岁，反革命盗窃罪，脱逃一次，预谋逃跑一次，加刑后合并刑期十五年半；刘××，男，23岁，流氓罪，预谋逃跑一次，无期徒刑。七名罪犯都属严打的“七种”打击重点，投入改造以来，虽经政府多次教育，仍无悔改表现，多次脱逃，是一伙坚持反动立场、手段残忍的反改造尖子。

根据前述罪犯案情及犯罪现场，可以断定，罪犯王××、万××、陈××、曹××、曹××、刘××、罗××七人利用中午劳动之机残杀干警、砸开脚镣、抢走警服、携带凶器，集体脱逃。这是一起情节恶劣，后果严重，政治影响极坏的特大反革命暴狱案件。

围追堵截

这起特大案件的发生引起了司法部、自治区政法委、兵团政法委的关注。在各级领导的指挥下，动员了×××垦区公、检、法干部，武警部队，七个团场的劳改干警，机关干部、各族群众，封锁了全垦区的各交通要道，在罪犯有可能

通过的线路上设卡伏哨，调动了拖拉机、汽车、马队，派出了一组又一组的追捕小分队，在五百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撒下了天罗地网。

二十二日晚是戈壁滩上罕见的风雨之夜，伸手不见五指，罪犯逃跑所留下的足迹被雨水冲刷得一干二净。恶劣的气候给各路追捕小队的跟踪带来了极大的困难。

二十三日，雨继续在下，追捕干警们和团场的民兵马队在上级的指挥下，扩大了搜捕范围，冒雨在划分的区域内搜索。同时，各地方政府和公安部门也在巴楚县各乡镇、阿克苏至喀什的公路上沿途设卡，堵截罪犯严防漏网。

二十四日下午一时，在×××垦区六号闸方向发现罪犯曹××，该犯身着警服，头戴草帽，避开人群独自在丛林中匆匆行走。追捕人员很快控制了目标，曹犯见势不妙，涉过水深至大腿的沙河，窜进工程团七连荒地，接着又窜进棉田，干警、武警、群众紧追不舍，罪犯终于在疲于奔命中被活捉归案。

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六时，罪犯刘××、曹××逃至盐山附近，被放牧职工发现。一位少数民族女牧工机智地稳住罪犯后，步行两公里赶到地质队报告，地质队的同志立即驱车来到××团派出所报告，追捕人员迅速赶到现场。干警的突然出现，吓昏了曹犯，跪地求饶，而与其同行的罪犯刘××则转身就跑，干警鸣枪警告，该犯不但不听，竟操起铁锹砍伤一名干警。此时曹犯也乘机跃起，挥着水壶向追捕人员扑去，妄图负隅顽抗，经过一场搏斗，将刘犯擒获，曹犯被当场击毙。

二十五日晚十一时，一支追捕小分队在南坝线十四公里